

民國史料叢刊

404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 · 財政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部經管各項債款說明書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404)

民國史料叢刊

404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財政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部經營各項債款說明書



大象書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財政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 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22.8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此項債券本以銀元計嗣經日本債權人要求一部分改以日金計償還日本各銀行短期借款銀元部分以償銀元及外幣折合銀元各債而尙不足百元之債只償六十三元券面百元按八四作價（日金部分亦如是）中交兩行借款則按九折（八四作價內有六釐爲經售債券之手續費中交兩行爲代理國庫故免付此費）但兩行代借及移轉之欸仍按八四

償還之前由政府組織短債審查委員會逐欸審核內債利息限定三分以內（日本借款者以上）內債中之外幣借款以實交銀元計債權人之收益大爲減削而債券之本身價值又發生變動遂致未能了結此項債券之本息以鹽餘按年撥一千二百萬元至二千萬元分期償付關稅實行值百抽五則取之關餘不足仍以鹽餘抵補乃議定迄未實行日金部分由日本正金銀行逕扣鹽餘按期付息間亦還本銀元部分付息一次（此一次亦各銀行濶借）毫無辦法八四之價跌至二折以內各銀行趨起觀望已領債券僅認保管未領者不願復領遂至成爲懸案

民國十二年四月財政部應債權人之請求提出閣議決定外幣借款仍恢復原合同但無保價而以八釐債券照八四抵債爲交換條件究之仍未實行十三年一月債權人方面以鹽餘借款債券抵償問題不解決一切帳目不能結算即

鹽餘以外之借款亦爭議孔多於是推舉代表請求財政部派員雙方協議歷時二月始協定鹽餘借款結算辦法九條內國銀行結算辦法七條由財部提交國務會議通過債權人亦集議公同認可結算之標準乃定

鹽餘借款結算辦法其中要點銀元部分計算利息大致均照前短債審查委員會所規定外幣則照上年國務會議決定八釐債券仍照八四存抵尾欠部分之利率自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減爲月息一分內國銀行短期借款自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減爲月息一分(月息不及一分者照原計)計每年所減之數甚鉅而以與外債同等整理爲相當之交換其存抵部分之八厘債券亦同

結算辦法議定以後因存抵部分是否亦同結算雙方頗有爭議久之乃決開始實行結算至十四年九月財政部因關稅特別會議行將開始欲得內國各銀行短期借款鹽餘非鹽餘兩種之本息確數乃就部中設立結算內國銀行借款處催促各銀行從事結算進行頗爲迅厲嗣因關會停滯各債權人不免有觀望之勢故至今尚未全行清結

財政部對於鹽餘非鹽餘兩種借款雖無具體整理辦法但因債權人之請求業經計

欸清償或用別種方法清了者頗有多起試取財政部民國十一年九月及十四年底公布債表又本會十四年公布內債表及現表所列之欸目兩兩比較可以具見各借欸亦有後來增加者但爲數不多

各借欸尚有表面業已清還實際上係列于庫藏司鹽餘按月撥付單內尙未清償者爲數若干一時未易查取暫付闕如本會現就財政部最近帳單及參之各欸案卷綜計鹽餘借欸至十四年年底共本息銀四千四百七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二元六角八分非鹽餘借欸共本息銀三千八百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六十三元六角四分各項情形另列表分別載明以備查閱

墊欸亦借欸也不過借欸有相當之期約墊欸爲暫時之通融借欸結算本息數目債權債務雙方或有歧異之時墊欸則財部已發支付命令已開支票交由銀行暫行墊付以理言之不致再有問題然實際上果否如此此項案卷簿籍本會尙未調查似難懸斷至於開始之時中交兩行因代理國庫關係肇自民初其來已久餘則年月遠近不一利息亦各不相同計至十四年底共本息銀三千四百九十萬零一千九百八十九元五角

(此財部債表之數較本會債表數目不同因其公布在後故用此數)

此墊欸之大略情形也

(二)國庫證券 特種者爲崇文門津浦貨捐特種庫券特種菸酒庫券上海造幣廠特種庫券特種鹽餘庫券第二次發特種鹽餘庫券又有利兌換券有利流通券特別流通券秋節支付券亦特種也共爲九種普通者共爲六十四種其中情形複雜非就各券逐一詳加考究不能得其實際

但除特種九種外普通各券可以一言括之曰此爲政府欠發之款與公債及銀行債曾有實款交納者性質略有不同

發行普通券始於民國五年特種券始於民國十年參考其時日可以明瞭國家財政之狀況與金融之關係特種與普通兩宗國庫證券積欠本息計至十四年年底止共爲五千九百一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六分即本會前表公布之數

綜計無確實擔保之內國公債銀行債款國庫證券三宗算至十四年年底止共欠本息銀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五萬零八百元零零三角八分

按上列三宗債款均有說明書茲先將銀行債款說明書及各表付印即附於總說明書之後餘另冊印布

表

備考

此款准行官股折價還
押品中
清

此款發表數目其十四年下係
此按未還款計其十四年下係
押押公四年十月及十二月代
加額之計八算減如一萬六千
用領入是八補發商上核部款元
會所來數目姑據財帳單仍本
按已算數目貼據財帳單仍本
此款按未還款計其十四年下係
年特種公四年十月及十二月代
年列入計算債利共一千五百餘
此款財部原設帳單其八釐
勞款財部原設帳單其八釐
財部改由鹽務存抵部結欠已
財部撥充內無從查扣且不准
財政開送新章故本會照原
單計算

宣統三年所有三項借款利息並回抽息共持
奏行公司票等三項借款利息並回抽息共持
籌借一百零一萬一千三百餘元
所計進業各三萬餘元各項存款共
亦未概列入會計帳單該行各存款

七

隆記	法金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一八七三	七四、一八七三				此款押品各項公債中簽數目無從核計本會所算
新華儲蓄銀行 中華燃業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又四、五〇〇〇〇	六九一、六六五	六九三、三九九九	一、七三二四			此款發表數目係據財部原登帳單未將代購整六公債十四千餘元加入本金項下其十四千餘元按年還款計算現家數目係據財部原登帳單未將代購整六公債十四千餘元加入本金項下其十四千餘元按年還款計算現家數目係據財部原登帳單未將代購整六公債十四千餘元加入本金項下其十四千餘元按年還款計算現家
國華實業公司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四七六	無		三四、五四七六		此款准財部通知業以現款還清
勸業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七三六九	一五八、七三六九				此款准財部通知業以現款還清
北京商業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九三	無		三三、八九三		此款准財部通知業以現款還清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〇四五	一九一、五〇四五				此款發表數目其十四年分利息位數填寫錯誤現算數目業經更正故增如上數
北京華北銀行	法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八〇三六	一、一八七、六四五六	一四三、八六三六			
華孚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五一八	九三、三五一八				
中國實業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又七、〇九四六	五九、四七三七	五九、四七三七				

大德通銀號	法金	1100,000.00	六、六四二七	六、六四二七				此款准財部通知業以現款還清
北京商業銀行	法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七七三四	無		二四六、七七三四		此款准財部通知業以現款還清
裕記	法金	10,000,000.00	七、〇三三四六	無		七、〇三三四六	同前	
永大銀行	法金	1,000,000.00	四九、八九七九〇	四九、八九七九〇				
上海隆記	法金	六五〇,000.00	一二、三六九七六	一二、三六九七六				
華北銀行	法金	三、〇〇〇,000.00	四、六四、三三三三	四、六四、三三三三				
新亨銀行		1,111,111.00	1,111,111.00	1,111,111.00		四、〇五五三		此款財部原發帳單十年十二月底曾結一次新發帳單未結本會發數目係據原單計算現算數目係據新單計算故減如上數
交通銀行		100,000.00	111,111.11	111,111.11				
聚興誠銀行		三、八六四六	三九、四七五四〇	三九、四七五四〇				
明華銀行	規銀	三五〇,000.00	110,111.11	六、八六六九二		六、八六六九二		此款發表數目其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利息位數填寫錯誤現算數目業已更正故減如上數

保商銀行	合記	明華銀行	五族商業銀行	邊業銀行	農商銀行	慎記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四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二七四九	四八五、二八三六九	二四五、六二九五	三三一、九九五四	七七一、七九〇八	三三、七〇三六	三三、三三四七六
五〇、九〇七三〇	四八四、〇七二二	一九八、五四四五	三三一、九九五四	七三一、九六〇八	三三、七〇三六	二二五、三三六五
一一、四一〇一九	一一、二二八七	五三、〇五三六				一〇、九七二二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係按原 為二分五釐發給本會復核 率計照保商銀行所發通 為二分七釐按保商銀行所 係新單計發給本會復核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係按原 為二分五釐發給本會復核 率計照保商銀行所發通 為二分七釐按保商銀行所 係新單計發給本會復核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係按原 為二分五釐發給本會復核 率計照保商銀行所發通 為二分七釐按保商銀行所 係新單計發給本會復核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係按原 為二分五釐發給本會復核 率計照保商銀行所發通 為二分七釐按保商銀行所 係新單計發給本會復核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係按原 為二分五釐發給本會復核 率計照保商銀行所發通 為二分七釐按保商銀行所 係新單計發給本會復核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係按原 為二分五釐發給本會復核 率計照保商銀行所發通 為二分七釐按保商銀行所 係新單計發給本會復核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係按原 為二分五釐發給本會復核 率計照保商銀行所發通 為二分七釐按保商銀行所 係新單計發給本會復核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係按原 為二分五釐發給本會復核 率計照保商銀行所發通 為二分七釐按保商銀行所 係新單計發給本會復核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係按原 為二分五釐發給本會復核 率計照保商銀行所發通 為二分七釐按保商銀行所 係新單計發給本會復核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係按原 為二分五釐發給本會復核 率計照保商銀行所發通 為二分七釐按保商銀行所 係新單計發給本會復核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係按原 為二分五釐發給本會復核 率計照保商銀行所發通 為二分七釐按保商銀行所 係新單計發給本會復核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係按原 為二分五釐發給本會復核 率計照保商銀行所發通 為二分七釐按保商銀行所 係新單計發給本會復核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係按原 為二分五釐發給本會復核 率計照保商銀行所發通 為二分七釐按保商銀行所 係新單計發給本會復核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係按原 為二分五釐發給本會復核 率計照保商銀行所發通 為二分七釐按保商銀行所 係新單計發給本會復核

13

中國交通銀行	1,050,000.00	四八三,二六二八	八一,四七五七	四〇一,七四三六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係列一百零五萬元中突各半新送帳單祇列中行部分且以十年公債基金七萬五千元抵還其交行部分改為墊款本會發表數目係據原單計算現算數目係據新單計算故減如上數
天津交通銀行	300,000.00	二五五,〇九二七	二六四,八五四六	二二七五六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十年十二月底曾結一次新送帳單未結本會發表數目係據新單計算現算數目係據新單計算故減如上數
中華儲蓄銀行	100,000.00	101,七三二六	六〇,三二五八	四一,四二五九	此款發表數目其十四年下半年按未還款計算現算數目係將還款三萬九千餘元列入故減如上數
北京鹽業銀行	八10,000.00	三六一,四八〇〇	無	三六一,四八〇〇	此款准財部通知改歸墊款計算
大信銀	100,000.00	九一,〇四〇八三	九二,〇四〇八三		
聚興誠銀行	100,000.00	九六,八五七六	九六,八五七六		
聚興誠銀行	300,000.00	一九九,八五九八五	一九九,八五九八五		
聚興誠銀行	200,000.00	八二,一六四八一	八一,五九四八	五九五三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由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息新送帳單係由二十六日起本會發表數目係據原單計算現算數目係據新單計算故減如上數